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勵學實施要點

109年08月06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政府國防政策，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鼓勵學生加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依據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勵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並且加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之學生。
- 三、本要點包含五大保證：
 - (一)結合高中新課綱開設大學先修學分全數抵免：凡各大專校院於高中開設先修學分，至本校可申請抵免相關學分。
 - (二)勵學金項目如下：(本項另增列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 **入學勵學金**：符合資格的新生報名之當學期必須於開學前先行註冊繳交學雜費，待國防部確認學生正式加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後，再向學校申請依學制、系所全額補助，以及訓練準備補助 1400 元。若學生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本校僅補助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本項經費於次一學期第 15 週發放。
 2. **住宿勵學金**：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參訓者，提供四年本校住宿免住宿費(不含寒暑假)，符合資格之新生或轉學生註冊及繳交住宿費並完成學業，向學校申請住宿費補助，補助標準依四人房(雅房)宿舍費，本項經費於次一學期第 15 週發放。
 3. **學業勵學金**：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核發 5,000 元，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核發 2,000 元並於次一學期第 15 周發放。
 4. **教育訓練勵學金**：ROTC 參訓生在受訓期間，每學期可補助 15 次，共 4 學期，每次 100 元，教育訓練勵學金每學期第 15 周核發。
 - (三)大學課業免費課業輔導：ROTC 參訓生在學期間，實施拔尖補底課業輔導，免費助教課業輔導。
 - (四)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在學期間由專責單位協助軍旅職涯規劃與諮詢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

(五)保證實施「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ROTC 參訓生在學期間，大四時可依規定最多先修碩士班總學分 1/2 學分，畢業後再擇時報考碩士班完成碩士文憑。

四、參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若於就學期間轉學、退學或其它因素開除學籍或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遭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退還入學本校就讀之第一學期學雜費補助；若有申請優惠免費住宿者，並須補繳還所申請學期之住宿費用。國防部給予學生補助之部份，則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五、上述各項選訓助學申請資料及公告事宜，皆置於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網頁。本校學生經國防部確認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受訓生者，檢附申請表向本校承辦單位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納入實施，修正時亦同。